台 北 के 都 市 計 畫 委 舅 會 第 Ξ 九 次 委 員 會 議 會 議 紀 銯

時 間 中華 民 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卅分

(列)席:羊四爱则麦點:本府簡報室

地

主 席:許市長兼主任委員水德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尹 世 樂

壹、 宣讀上〇三一 人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 認 為 無 誤,予以確定 0

武、報告事項

寮 名: 為 發 辦 生 理 之 本 問 題 के 保 , 護 研 區 擬 計 4 畫 後 一

第 保 護 _ 區 開 次 發 通 取 盤 向 檢 討 9 並 $\overline{}$ 案 研 9 修 針 保 對 護 區 近 年 劃 定 山 為 坡 住 地 宅 開 區 發 Ž 建 檢討 築所

原則,提請報告。

説明:

一、本案係 由本府以 74. 122府工二字第 (六) 四八 六 號 函 送 到 會

二、本市 告發布實 保 護 施 區 前 變 更 後計變更廿五處 為 住 宅區 計 畫 $\overline{}$, 通 地 盤 區 檢 約 討 四 六 紫 五 經 公 於 頃 六 十 , 八 由 年 於各項限 十二二 月 制 間 規定 分 别 較 公

嚴 9 公 쏨 貫 施 迨 今 並 無 開 發完成 實 例

三 查 特 游 則 檢 針 宜 討 目 地 前 有 對 區 9 調 原 過 形 因 該 整 公 去 成 告 及 不 保 , 變 護 現 良 又 因 更 區 影 存 Ż. 問 響 近 通 年 盤 題 四 9 來 百 檢 往 9 餘 往 其 討 研 遇 他 公 案 擬 頃 公 山 今 雨 住 後 成 坡 告 實 保 災 地 宅 護 住 區 施 9 迄 宅 尚 區 為 未 今 開 避 區 開 免 開 己 發 日 發 發 逾 取 向 後 建 五 9 年 因 保 築 9 護 , 並 情 此 對 依 將 區 形 保 Ž 與 於 法 應 護 開 保 日 發 俱 護 再 區 行 重 增 區 劃 定 檢 蹈 辦 9 對 討 覆 理 為 Ż 住 其 通 轍 原 宅 下 盤 9

四 本 區 次 案 通 Ž 盤 謹 檢 檢 提 討 討 請 原 討 Ž 則 依 論 酌 撼 予 9 俟 修 獲 正 具 體 結 論

後

9

俾

供

作

業

單

位

辦

理

本

市

保

護

區

計

畫

第

委

0

0

決

議 木 本 張 員 後 碧 案 文 府 珠 委 , 為 再 員 祥 工 ` 慎 行 務 柯 建 • 重 提 局 委 邦 徐 計 會 委 員 • ` 都 陳 審 鄉 員 9 請 市 黨 委 德 議 辛 等 員 餘 計 委 畫 組 健 員 處 成 陳 治 專 委 晚 ` ` 都 案 員 荆 敎 委會 審 委 ıΈ • 張 查 貝 次 等 4 鳳 委 • 有 譚 員 組 崗 歸 委 9 ` 祖 單 張 員 並 瑢 位 請 委 木 • 詳 辛 貝 王 盛 委 正 加 委 ` 員 中 毛 員 研 審 晚 委 • 源 李 員 敎 , ` 綮 並 擔 委 連 俟 員 委 任 塭 研 徳 員 召 • 獲 集 坤 趙 添 具 委 壁 人 • 吳 體 9 頁 • 陳 委 絽 邀 域

集

論

員

•

討 論

事 項

討

事

項

案名:擬 變更 大 安區 復 興段 二小 段 三八一 、三八二、三八二—一、三八三地號住宅

區 土 地 為 變電 所 用 地 紫

説明:

本案未經提會報告,本府逕以 74. 11.18.府工二字第五七六八七號 辦理公告公開

展 覧 # 天在家

二、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展 期 間 並 未收 到 任 何公民或 團 醴 提 出陳 情意 見。

決議:本 紫為 因 應 實際 發 展 需要 ,除左列二 點 應 請作業單 位查明訂 正外, 其餘 冰准予

通 過 0

常名應 變電 所 請 修 地 ιĒ 為 : 擬 變更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三八一等地 號 土地 住 宅 區

為

用

常

9

汉人

資

簡

明

0

二、計畫說明書所 列變電所用地建嵌率核與14.7.11本會第三〇八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 過 之一 本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昝 制 規 則 第 八十三條中未規定之公共設 施 用 地 建

蔽率及容積率計畫案」決議不符 01

討論事項二

案名 修 訂 台 北 के 温 州 街 十 八 巷公 園 用 地 與 泰 順 街 五 十 セ 巷 市 場 用 地 互 换 使 用 細

哥

明:

計

畫

説

二、案 本案 際 三 〇 服 議 0 通 經 務 盤 發展之需要, __ , 本 原 半 檢 亦 次 ・三 府 屬 經 暫 委 討 _ 有 予 内 員 修 O 嗣 曁 之 保 會 配 單 के 訂 九 留 議 合修 位 次 民 和平東 温 審 9 會 州 依 先 請 議 議 街 行 訂 前 及 工 路 主 其 務 十八卷公 項 作 靪 意 局 要 決 決 jΈ , 計 新 議 議 願 都 後 畫案 略 調 辦 市 生 9 園 南 以 理 查 計 其 用 後 畫 決 路 L__ , 9 , 地 並 處 議 _ , 羅 與 (四) 將 詳 該 會 略 泰 意 予 紫 斯 為 同 以人 順 符 研 : 前 願 建 福 經本 街五 合 調 析 設 ___ 路 大 所 (\Box) 查 可 局 十七巷市 多數 情 行 大 會第三〇 圍 9 安 形 就 地 性 居 區 提 後 所 區 民 交 龍 細 9 建 場用 本 0 Ž 部 再 議 池 ・三〇 調 會 計 提 Ž 里 渡 गीर 等 畫へ 查 會 地 意 所 議 審 場 9 第二 原 議 提 願 及 , • 則 及 公 Ž 經 0 貢 園 Ξ 次 同 第 建

0

意互換使用,請作業單位另案依法定程序(含公開展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4.

29 三本案本府工務局 公展 期間本會收到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有七件 依前項決議辦理(自八1128公開展覽卅天)後再提會審議者。

決議:

温 州 街 十八巷公 園 用 地 與 泰 順 街 五十 七巷市場 用 地 同意互换 使 用

二、為 維 護 居 住環境品 質 9. 温 州 街 十八巷新 劃 設 के 場 用 地 應儘量採 超 級市場方式

經營

三、本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情形詳如附件綜理表。

1		
		1 號編 公
陳等林等賴等林等陳等夏!	里古等贡等限到尤人等	尹队队民
宗四淑四典四義二田廿代	風五艮七春滋孫 十	
明人梅人草人男人哲人元	民里人平人生業會 九	冰人凰
		一
(=)	口 一	
否數,原更可,可顯大		際 陳 街修 五訂
則人必計為供且滿建,	順不建聚,州理泰	
自自有蓝公居其足為符		置一一七北
失私其係國民鄰該市合		: 巷市
□立理由用休近地場作 場場論專地憩已區 旣多		温建市温場州
物物硼等地心口匹配多		街 議 用街
		十 地十
有更,心,園購補使	公用浪有巷用 市	八 互八
•	有。實市道地 場	
政計可劃 不贬之贵,		公 使公 申 用阑
		国 由 用園 用 細用
展,少成 變足求又來	· 48	部地
	使場公	清 油 計與
	用用園	維」差量泰
	· 地用 勿地	持議案所
	五 及	<u>i</u>
	上 及 换 市	· ·
		- I
		意 小 理
		見組 表
	見寫	為一本
	, 要	
	不,予所	貫自
	了 <u>所</u>	14
	採 提	- 仮
74 - 1616 1686 168		
1585 1680 172	1 1695 1709 17	13

Ç

i O 除等氫等量邱維胡竟除等務等吳連孕等楊八等范委自梅王陳陳柯巽 金三福二静昌傳述雲秋六喜二和甲文四暐戶一珍員 花布修黃昆鵬 水人增人晨平噴兆春吟人雲人光申儀人光 二輝曾治廈堯武治玉柱

> 用地。 思鑑速顧網溫州街十八卷公園 是人口獨密及改善環境衛生, 成認民意調查贊成互換使用 一次公教人員及台大教職員宿舍 學本地區內擁有一二八住戶,中 信。

							 						-						
					3.		 							*********					2.
		等三四	鲤	菙	昌									人	+	志		先生	童源樹
	其理由:街五十七卷市場用地互換使	温州	情理由:	與泰順	情位置:温州街十八卷公		通方便,且附近尚無里鄉集	登市場用地區位通中	逐)	公園之中,實無需再增	位處於辛亥、温州及	場用地。	民購物之需,請維持你計	大厦	規劃定案的,且本地區為	本市場用地,係經專家多次	理由:	用地。	一、陳情位置:泰順街五十七巷市場
建户。	十七巷之違	墙攤位	街十八	,並以	换						· ·			配給現住	上可提供國宅	用,四楼	於作多目	市場用地,以	維持原計
議議第二點不	,未便受理。	户事宜,	有關安置	決議一、二、	議第一點	N.	-	•							ζ.		,不予採	需要,所提意	應實際發
7 4	$-\frac{16}{16}$	$\frac{1}{523}$		16	96					74		16 17	$\frac{47}{21}$						

()

Ę):

5.	• 1		4.	
				
E. 41			金	
小民			花	
一千四百人,為利本校教育發展一大人建議理由:一定議理由:一次情位道:泰順街五十七卷四側	政府變更計量,請早日定案。查結果,既然大多數人民實成也本計畫市場用地,人民意顧調市場。	有龍泉市場,不處重複丹闢為一本計畫市場用地緊鄰新民小學一一,建議理由:		将有利於市場之發展。 「一個人市場,如闢建為市場, 教學發展。 教學發展。
國用地。 用地變更為公 公		地。	十七巷市場用同意泰順街五	一. 市場上 計與
同決議一、			議	不予採納。 ,所提意當配置 ,且鄰近地區 標使用之規定 與用之規定
74 — 1615	74-	1646		

	7.	6.
	杨陸小邊	彰 崇 治
房。維護人民合法確益,請勿拆除民所有權狀,並按年繳稅有案,為地上房屋為合法建物,領有建物民所有壓落温州街十八卷公國用	情。情理 位置	,所生有幽静的教育和学智琢境 ,所生有幽静的教育和学智琢境 一、深情位置:蘇順街五十七巷市場 一、深情位置:蘇順街五十七巷市場 一、深情位置:蘇順街五十七巷市場 一、深情位置:蘇順街五十七巷市場 一、深東理由: 一、深東理由:
	宅區。用地變更為住	二、同 章 地下 門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A o	為住宅區,不同決議一、二	,配近州共建建同建 配近人之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Õ

討論事項三

案名 擬 凯 士 林 : 區天 母東 路 、忠 誠 路交 口 東南 側 附 近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絫

説明:

本案前經提本會第三 _ 0 次 會 議 報告, 其 決議 為 同 意 照 辦 9 並 依 法 定

程

序(含公開展覽)辦理。」

二、本案係 依上項委員會決議 9 以 74.12.4府工二字第六〇六七三號函公告公展卅

天在案。

= 本 計畫 區 總 面 精 為一・〇 _ 公顷 , 歷 内 除 北 侧 之天母東 路 及西 側 之忠誠路外

其 餘 皆 為 住 宅 區 9 佔池 面 獖 約 為 0 • 六 六 公 頃

呵 計 畫 容 納 人 口 為 _ 六 四 人 $\overline{}$ 住 _ 9 居 住 密 度 為 400 / 人公頃

五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廿二條。

六本案於公展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 .

決

議

脛

案

通

過

討論事項四

案名:變更士林區草山段草 宅 區及綠 地 為機 關(台北市立陽明教養院)用地及道路用 山小段一二二—五等地號第二種住宅區、原部分住廿住 地 案 0

説明:

一、本案未 經 提 會 報 告。 本府 逕 以 74. 1219府工二字第六三三〇 四號辦理 公告公開

展覽卅天在案。

一法今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本常 公展 期 間 ,本會未收 到 任 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r.

7K

與二心旅路十分

7

4

镁

±.

討

論

事

項

五

案名:變更景美區萬隆段二小段四七七號停車場用地及部分瀝青拌合場用地為道路

用 地 案 0

説明:

本案 位 於 甫 經 74. 12. 19. 本會 第 Ξ 六 次委 員 會 議 審 議 通 過 Ž 修 訂 福 和 橋

51

道

店 以 溪 南 以 • 東 羅 所 斯 圍 福 路 地 品 • 細 萬 部 盛 計 街 畫(第二 附 近 ` 興 次通 隆 路 盤檢 • 景 討) 興 路 媝 ` 配 風 合修 景 區 訂主 界 綫 要計 • 景 美 畫案」 溪 範

圍 内 之 西 侧 0

變更 法 令 依 據 都 市 計 耋 法 第 廿 上 條第 項 第 四 款

= 變 更 理 由 係 為 疏 解 斯 負荷 化 本 0

羅

福

路

交

通

及

強

市

快

速

道

路

之

功

能

9

而

辦

理

都 市 計 畫 變 更

四 變更 計 畫 内容 • 詳 如 計 畫 説 明 書

五、 本 案 公展 期 間 , 本 會未 收 到 任 何 公民或 團 體 陳情意 見

議 本案 除左 列 Ξ 點外 , 其 餘 准 予 通 過 0

決

修 為 訂 計 為 交 畫 通 部 需 分 要 編 號 , 1: 除 所 原 需 道 計 畫停 路 用 車 地 外 場 , 用 其 地 餘 變更為 仍 保 留作 道 路 為 用 停 地 車 9 空間 備 註 使 枫 用 内 應 請 改

五

肆、

複 議

事

項

三本

案計

畫

圖

之

製

作

部

分

核

與

 \neg

都

市

計

畫

書

圖

製

作

規

則

Ż

規

定不

合

,

應

請

作

業單

位

倂

案

查

明

補

正

,

以

符

規

定

0

擬

變更

瀝

青拌

合場

用

地

為

道

.路

用

地

部

分

,

須

配

合

北

面

相

連

十 二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糸

統

,

力

求

綫

型

順

暢

9

胍

請

作

業

單

位

,

依

實

際

所

需

用

地

鈍

团

酌

予

修

正

0

案

名: 為 修 訂 南 京 柬 路 • 松 江 路 ` 忠 孝東 路 ` 中 山 4L 路 所 圍 地 區 細 部 計 畫 通

盤

檢 討 塾 配 合 修 靪 主 要 計 畫 案 再 提 請 審 議 案

説 明:

本 間 定 後 案 鐵 暫 前 再 予 路 沿 議 保 經 留 提 綫 L__ 本 都 , 9 會 市 經 俟 72. 計 查 本 畫案 地 2. ---台 區 3. 第 北 涉 _ 及 市 匯 鐵 六 鐵 路 ___ 本 次 路 地 及 府 下 地 於 下 化 74. 化 9. 工 工 程 5. 第 程 範 29. 擬 圍 Ξ 變 部 O 更 分 紹 Ż 次 興 計 委 員 畫 北 案 會 街 至 議 , 萬 經 研 華 獲 内 火 政 結 車 部 論 站 核

本案係 本 府 エ 務 局 依 上 項 決 議 辦 理 後 再 提 會審 議 者

,

渫

經

74.

11.

公

쏨

賃

施

在

紫

= **計** 畫 區 画 積 為 六二。 公 頃, 預 計 容 納 人口 為三七、 五 四 叼 人。

叼

公

展

期

間

收

到

公民

或

圉

體

陳

情

意

見

計

有

十

件

0

決議:

本案修訂 之 is 使 規定不 圖 用一 書 分 計 項 館 合,應予 畫部 , • 核 托 與 兒 分 所 編 删 技 及 號 除 衙 其 2 規 , 他 擬 以 則 變更 資 第 社 適 會 _ 住 法 公 益 宅 八 0 條 福 區 為 利 集會堂需面臨十二公尺以上計畫道 設 機 施等 M 用 使 地 並 用 指 9 其 定 中 做 做 為 區 為 區 民 民 活 活 動 動 中

路

12

中

二左列三點,應請作業單位查明補正

1 計 畫 説 明 書 壹 哥 分 原 2 錗 布 質 施 計 畫 常 • 名

稱

及

文

號

漏

載

0

2. 計 畫 説 明。 壺 <u>_</u> \equiv 述 明 忠 孝 國 4 現 為 台灣省警務處 使 用 地 區 __ し 節

,核與事實不合。

3. 説 共 變 明 審貳 更 理 由 與 四 編 事 實不 號 1. 符 長 安東路 、吉林 路交叉處公園綠 地變更 為道路 用 地

三其餘准予通過。

六

			
3.	2	1	號編公
長吳正中	營台油中	地台	陳夷
秀蘇得山	所北公國	政灣	情團
霞里里區	储司石	處省	人體
加開卷本,網鐵市,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區產足南畫右《申 。機約有共油 展詩	陳區細
地目北山	為市,地土地位	益交忠道土首位	情部
難前側北 求都小路 ,市公一	商加該號地號置 業油站土非へ: 區站每地屬位城	,通孝,地有置 請流東而係土: 維量路該本地臨	へ 計
而形園段 本態用五	。之日巳所於中 重發作有林區	持之、一處)沂 原所北街經。段	建通道
地變地巷區邊歷及	點油為シ森東 ・量加。北橋	有需有麝管 一都,八東, 小	議盤
週,時林 国人世森	未約油,路段 料七站,與三	市為德有原 段計確路新已 一))討
南口六北有急年路	本十使 北六 次公用 平、	畫保均生有 二 使省極南部 七	理整
中遽並三正增未七	公東達 路三 告,十 角六	用有廣路份 地	由合
地用請 。地變	地變上。更述	維勿請 省予維	建訂、
為更 商上	為地加號	產 擴持 權 大 原	議主
業述	油土	盆巷計	辨計
區公 用園	站地 用請	。道畫以案	法畫
			審查小案所提意
			宣生 起意 知意
用品良為	定循土俟継	納意展為	見組 見 祭
地質好維	柱都地該持	。見現符	員理
仍,居持	序市後公原贈計	,况合	會表
有該住本 保公壌地	辦計,司計 理畫再取畫	不,實 予所際	決
留園境區	。 法另得,	· · · · · · · · · · · · · · · · · · ·	議
71-509 71-519	71-485	71-387	備註

 $T_{i}^{S_{p}}$

Ü

, and other than the complete of the contract	A	in the section of the	deres Mangara	nen trakero-we			***************************************	-		***********					19.00mm14-re	·	-
	4.	V21.1 - 2	· · · · · · · · · · · · · · · · · · ·	7 5		-	.,	de t	. *	-1.2			-	1.			Anton
		劉林															
	賢 23.	饭麦	端	鳳	質	自	阿	张.	泰	慶		六	樹	里	仁	山	68.
	仕人	米美	泰	全	官	鶴	玉	前	富	榮		七	等	長	里	區	^
二本市八德路一段兩旁歷年來商店林立 門本市八德路一段兩旁歷年來商店林立 已有商業形象,本次公告仍為住宅區 以符實際。	土地標示:城中區臨沂段一小段一	75								1	路上旅客以宏偉之景親。	商業區,得以與建高樓大廈,予北基	一難除,徒然浪費土地資源,不如	規劃之公園深度不足,面積過小,污	事實上無關建小公園之必要,何况上	一供市民遊憩之需,在此寸上寸金之區	公園,北有林森公園,均已開闢完成
際為商業區以	請將住宅						The state of the s	. /						41	(//4		entransportant and a
			·	n rigina o differenza o dal	er ere en en en		and a graph of the second										
不, 兵增便 , 兵間便 , 所提之 , 所提之 , , , , , , , , , , , , ,	無無								3						2		必要,听
71-487		71- 71-					7 1 7 1						1-1-				

林 老 他 文 之 是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林 光 他 之 享 校 相 之 以 的 市 談 會	· · · · · · · · · · · · · · · · · · ·						
是		7.		6.			5.
推文 之		林		張	-		樊
他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一文	•	光		雁			哲
機構集中,以致商業發展連緩,去年 一百減一点,以致商業發展連緩,去年 上田於附近公有眷舍佔地眾多及中央 「石本市」、成別北路、林森北路所園「商三、修訂為第四種商」、以致商業發展連緩,至別益,至別級大路,至別級大路,在別別已發市送之交換。 「石述地區。 「元」地區。 「成一地區。」 「在述地區係本市中心,地價一向偏高。」 「在述地區係本市中心,地價一向偏高。」 「在述地區係本市中心,地價一向偏高。」 「在述地區係本市中心,地價一向偏高。」 「在述地區於於北平東路、忠孝東路,並別到已發市議會 容積率實施時人 不予採納 是一二」地區。 「不行述地區。 「不行述地區。」 「在述地區,如 在		旭		文			智
構集中,以致商業發展連緩,去年 構集中,以致商業發展連緩,去年 一位於北平東路、忠孝東島 (大高)等於原本市中心,地價「向偏高 一方提惠,如政府利用細部射真高才、整理衛務之交 一方提惠,如政府和用細部射真高才、整理衛務。 一方提惠,如政府和用細部射真高才、整理衛務。 一方提惠,如政府和用細部射真高才、整理衛務。 一方提高,實有達都市社區之公共設施(學地,並另寬土地使用,實有達都市整體之利益作業會 一方,所提高之受損。 一方,所提高之空,所提高之空損。 一方,所提高之空損。 一方,所提高之空,所提高之空,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之空,所提高之空,所提高之空,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不一,與一次。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不一,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提高是, 一方,所是。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世日ナー		之享校校	遙但	14 do 15 d	le 12 mil	
集中,以致商業發展連緩,去年 中中,以致商業發展連緩,去年 中中,以致商業發展連緩,去年 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獲市議會容積率管制(與全市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已獲市議會容積率等制(與主商,與之事,但在都市計畫仍到為學生,在不顧得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機且石一	· 除杭情		進該 無處前	造半全局成營盤仍	考週現殊	通市在超議本
,以致商業發展連緩,去年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全面管制規則及 一市民權益之受損。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全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全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式逐步實施容積率管制(安面管制規則及 一方採納。 一方經過一方。 一方經一方。 一方。 一方經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集於地地	州位	項一,	期似警	局制考繼	訂正地合	檢會市
以致商業發展連緩,去年 ,市行於。 「一人 」 「 「一人 」 「 「 」 「 、 、 、 、			公面認	之無務	部,憑繪	定由使理	討通土
致商業發展運發,去年 校商業發展運發,去年 校商業發展運發,去年 校商業發展運發,去年 校內面業發展運發,去年 校上平東路、忠孝東路 市中心,地價一向偏高 市中心,地價一向偏高 本本北路所園「商三、修訂為第四種商內 於北平東路、忠孝東路 新灣上述範圍內 於北平東路、忠孝東路 持續際。 於北平東路、忠孝東路 持續上述範圍內 不予提惠之必要,所提惠等 於於東方在市土地使用 不予提惠等 於於東方在市土地區等 於於東方在市土地區等 於於東方在市土地區等 於於東方在市土地區等 於於東方在市土地區等 於於東方在市土地區等 於於東方在市土地區等 於東京院發展, 下提惠等 於東京院發展, 下提惠等 於東京院發展, 下提惠等 於東京院發展, 下提惠等 於東京院發展, 下於經惠等 於東京院發展, 下提惠等 於東京院發展, 下於經惠等 於東京院於發展, 下於經惠等 於東京院於於東京院於發展, 下於經濟發展, 下於經濟發展, 下於經濟於,本地區 於東京院於於東京院於 於東京院於於東京院於 於東京院於 於東京院院 於東京院 於東京院院 於京院院 於東京院院 於東京院院 於東京院院 於東京院院 於東京院院 於東京院院 於東京院院 於東京院院 於京院院 於東京院院 於京院院 於京院	以公本	、位	云 設但為	争 选	中 貝 侑 孫 民 有 汎 用	谷中州。	
業發展運緩,去年 權利似有圖子 於		林於	施實本	但之使	權違下前	管府區	式政用
發展連緩,去年 發展連緩,去年 利似有圖之之公共或一方,是一個一向偏高 中世保學之利益,且 對於一方,是一一方。 一方,地價一向偏高 本本中央 於一方,是一一方。 一方,是一一方。 一方,是一个方。 一方,是一个一个方。 一方,是一个一个方。 一方,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之 貨地 雄 上 區	在意用 都,之	盆都作述	制就管	逐府分
展連緩,市府工務 解	發佔,	路東	利本之	市即土	受整部當	平王·制 之市規	少利區實用管
緩多內所之極度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展地地	所路	似地公	計使地	損體性手	際之則	施細筛
,去年 ,去年 ,去年 ,去年 ,是 ,是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一大	姓永俱籍多一		有過共	匮安保 仍漫學	。 之的段 利訂。		容部族
去年中傷 三東 全議會 常	,及向	商孝	餅民施	列移校	益定在	府作市	顶可只率書台
業優請 符	去中偏	三東	充並へ	為亦用	, 容不	工全議	管分末
區前為第四種商內 區前為第四種商內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		且預與		· · · · · · · · · · · · · · · · · · ·
。為第四種所 帝軍等 帝軍等 帝軍等 帝軍等 帝軍等 帝軍等 帝軍等 帝軍等	區	訂將	貫為,	變則。		肝谷分	医颧骨 全率值
四範 用 競技	0	為上	除學並	更将		布率管	市管本
種園 地土關校選 。時則使定之 名		矛述 四篇	。 校 为 田 町	為該務 磁學虛		實實制	土制區
商內 以地用用址 一及用,名 予所之禮使不 見必地需來為 不,率仍環離體為 採製商用台 ,要仍求實態		種園	地土	關校選		。時則	他定义
採提劃商用台 ,要仍求實歷 予所管有寬設均顧納惠定業分本 不,有,除本 採提制加,儉衡及 的意之訂本良發本 ,則等第上 採提設小展區 。見必容地居展市 不,級四地 約意之用之未 ,要積區住,整		商內	以地	用用址		一及	用,容
採提劃商用台 ,要仍求實歷 予所管有寬設均顧納惠定業分本 不,有,除本 採提制加,儉衡及 的意之訂本良發本 ,則等第上 採提設小展區 。見必容地居展市 不,級四地 約意之用之未 ,要積區住,整		•					
採提劃商用台 ,要仍求實歷 予所管有寬設均顧納惠定業分本 不,有,除本 採提制加,儉衡及 的意之訂本良發本 ,則等第上 採提設小展區 。見必容地居展市 不,級四地 約意之用之未 ,要積區住,整			•			1	
採提劃商用台 ,要仍求實歷 予所管有寬設均顧納惠定業分本 不,有,除本 採提制加,儉衡及 的意之訂本良發本 ,則等第上 採提設小展區 。見必容地居展市 不,級四地 約意之用之未 ,要積區住,整							
採提劃商用合 ,要仍求實態 予所管有競設均顧納怠定業分本 不,有,除本 採提制加,儉衡及 的意之訂本良發本 ,則等第土 採提設小展區 。見必容地居展市 不,級四地 約意之用之未 ,要積區住,整	予所之程	使不	見必地	需水為	不	,率仍環	住體為
。見原區區市 予所劉歐發地 納意之訂本良發本 ,則等第土 採提設小展區 。見必容地居展市 不,級四地 約意之用之未 ,要積區住,整			, 要仍	水質應	予月	听管有说言	夏均願
,則等第土 採提設小展區 。見必容地居展市 不,級四地 約 意之用之未 ,要積區住,整							
不,級四地 納意之用之未 ,要積區住,整						. , ,	
71-571 71-570 71-530		* *		-		5 7 7 7	•
	71-571	-	71-5	70	7	71-530	y
en e	ner a director publicale recognización en especial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ución de la constitución de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v.	ru. Tilota

Ģ

_

9.	8.	
眷政備台	王	•
管戰總灣	以	
處部部警	仁	
眷舎。 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三號房屋乙棟為本部	下陳情位置:位於林森北路與杭州南路 以外連接火車站與東區商業區之最重 以外連接火車站與東區商業區之最重 必須見,故本路段將成為除忠孝東路 之遠見,故本路段將成為除忠孝東路 之遠見,故本路段將成為除忠孝東路 之北平東路段。	商業區以利發展促進市容觀瞻。的趨勢,故請將本地區修訂為第四種漸活絡,已成為外賓蒞臨本市之門戸由於來來大飯店之開幕使附近商店逐
為住宅用地。	第二種商業區。	
採提留關之為 納惠之 為 見 之	于所之裡便不 採提劃商用合 網意分業分本 。見原區 ,則等 以 , 以 , 級 二 、 以 、 、 、 、 、 、 、 、 、 、 、 、 、 、 、 、 、	
71-597	71-569	

	* * * *						10.
							杜
							瑞
						and the second s	<u> </u>
				2			1
	ii ii	ئقد د	(, (,)	(-)			en to
•		此、鑵 不新路				L上. 入述,	
	○ 商	小姐性 適生、	土五五	位磁			
	*	作北排	地一	置率		& 基.	
	區	為路水	〈極	: 0		与毗	
		公高漢		•		刊鄉:	
	以 提	園架、	b 且 八			十新	。山區
		地路水			商道	直北	
		9 所到			業品	各路	正義
er en	地	故圍及	足有地	段		十 寬	段
			縱號				<u> </u>
	用	變因華	真。	<u>小</u>	疑 / 	マナ	小
				2.		· · · · · · · · · · · · · · · · · · ·	1
			容		Ī	町 用	宅請
			積率			業 地區 變	
			0				公述
				施			園住
				同及	9 3	也,折抽	已建
				編幕	3个	7 禄山	力酸安
				ל טוונ	· 1 /	7 30	示 矛
				5	- 採 >	提水	***
				5. 二	上採 法納	提水意站	變一更製

Ξ

七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委	兼主	出	主	地	時	會議	台北
						F	II.		00	III	100		員		員	員		員	一任委員	席人	席	黑上	間	名稱:	市都市
J		るいみ	員 多方	員 マイケー なー なー なー なー なー なー なー のー のー のー のー のー のー のー のー のー の	員 衛本殿北克教	可以云中	事 校 教	村	更多多地	1人是我们	陳文稱	陳正次馬登民以	强祖精	1月建年人人人人	THE RESERVENCE	P P	Ą	THE THE PERSON TO	行力をあ	出席人員簽名	市長兼主任委員	• 本府簡報室	· 75年3月3日下午	本會第三九次委員	中計畫委員會會議簽
				本會		土地重到大隊		建築管理處		新建工程處		都市計畫處	地政庭	教育局	建設局		社會局		工務局	列席單位	紀		二時世分	會議	到表
尹世一等	郭健奉	毛洲鹤	玉 惠 斌	70 PS 76				杨高载	阿彩風			中國 50	思る雑	多名俊	同國世		了之東花(教教)	張柱林	11	列席 人 簽 名	錄:				

7.5

2